JUL222026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551641 日期：WL. 22, 2026

关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人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USCIS部分依据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2 驳回了该申请，最终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至少500,000美元的资本；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且在此问题上存在重大变化；并且其未证明该新商业企业（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第四次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编纂了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动议中，申请人首次在本程序中主张，其前律师的无效协助导致了申请的驳回以及随后的上诉和动议。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其还提交了一份宣誓书，解释了与前律师的协议及所主张的无效协助、前律师的回复，以及佐治亚州律师协会确认收到其申诉的电子邮件。3 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表明其已满足无效法律顾问协助主张的要求，我们应重新开案并审理其初始上诉的实质。

根据当前的动议，申请人主张前律师错误地将其个人收入和资产认定为投资资本的来源，并提交了申请人的财务记录以支持申请。然而，这些当前的指控与先前提交的证据不一致。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首笔付款100,000美元来自申请人叔叔的账户，第二笔付款400,000美元来自另一个不同的银行账户。申请人还提交了叔叔的两份声明，称其最初赠与申请人100,000美元，此后又额外赠与400,000美元。该申请随后被驳回，因为申请人就投资资金来源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一方面声称资本来自其叔叔的赠与，另一方面又将自身收入和有形资产认定为来源，且未提交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澄清声明 ”，其中其“ [郑]重确认并真诚声明 ”“ 本声明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且正确 ”，解释称其“ 在I-526表格中将资金来源选项选择为赠与、收入和有形资产 ”，是因为其“ 叔叔的赠与资金……来源于[叔叔的]收入、储蓄和资产 ”。前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确认，是申请人“ 在I-526表格中选择了投资来源选项 ”，因为该表格“ 特别未提及所给选项必须仅专门适用于申请人 ”。在第一次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全部500,000美元投资均为其叔叔的赠与，选择“ 收入 ”和“ 有形资产 ”仅指叔叔用于作出赠与的合法收入和资产。其进一步主张USCIS过于狭隘地解释了资金来源要求，仅关注表格上勾选的方框而非整体证据。4 第三次动议包含申请人的一份宣誓书，其于2025年9月5日在伪证处罚下签署，声明其“ 错误地理解了[其]律师的指示 ”并“ 错误地将[其]收入、储蓄和财产相关事项认定为投资资金的一部分 ”，解释称这是“ 一个诚实的误解 ”，源于其“ 对技术要求的有限了解 ”。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指出，“ 这是一处无意的文书错误 ”，因为申请人“ 误解了我们关于资金来源的指示，[律师]认为这可能归因于语言理解上的误解 ”。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解释的，“ [正]如我们此前所认定的，申请中陈述的信息、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以及事件顺序均未印证其在2025年9月宣誓书中所作的主张。 ”

3 未提交申诉的副本。参见 Matter of L-R-M-C- & V-A-M-M-, 29 I&N Dec. 757, 761 (BIA 2026)。
4 第二次动议仅限于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先前动议相关的论点，不再进一步讨论。

如上所述，申请人现主张这些错误系由前律师作出。根据其于2026年2月13日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宣誓声明，申请人首次声称其“已告知”前律师“我投资于~的唯一来源是[其]叔叔的赠与”，且这是前律师的错误，直接与其先前的宣誓书和陈述相矛盾。而根据前律师的一份宣誓声明，其现主张其“办公室在I-526表格上错误地表明[申请人的]收入和有形资产是其投资来源……而非仅为其叔叔的赠与”，并“遗憾[申请人]因这些疏忽而受到不利影响”。但他们的宣誓声明均未解释为何他们在先前的所有提交文件中反复声称是申请人而非前律师误解并提供了“错误”信息。他们甚至未提及他们现在正在反驳的先前解释。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现主张记录中的不一致系由前律师的错误所致。然而，这些主张不满足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项下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要求。首先，Matter of Lozada要求申请人在救济可被考虑之前证明前律师提供了无效协助。Id. at 639。在此，申请人的宣誓声明和前律师的宣誓书均未充分证明是律师而非申请人对随申请提交的不一致信息负责。两份宣誓书均未解释为何申请人签署并提交了含有据称错误信息的申请，也未解释为何这些据称的错误在初始程序或上诉期间未被发现和纠正。宣誓书提供了前律师犯错的结论性主张，并未证明律师在Matter of Lozada意义上提供了无效协助。

此外，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律师的错误而受到损害。见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引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8。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证明，若非律师的错误，他们本有合理可能性在其主张上获得支持。同上。即使我们假定申请人实质上遵守了 Lozada 的要求，他也未能证明先前律师的所谓错误损害了程序的结果。在 Matter of Lozada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上诉人未因律师未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上诉人在其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且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被给予了充分机会陈述其案件；上诉人未主张先前律师在听证中的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审议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有记录支持。

在本案中，申请被拒的部分原因是申请人未能证明投入了所需资本。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8 C.F.R. § 204.6(j)(2)。申请人主张，资本由其叔叔最终支付给新商业企业的现金构成，而非叔叔出具的期票，且全部资本金额已投入。为证明

作为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有法定和监管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寻求的福利的资格。见 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而获批，也不得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后获批。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在此，在提交申请时，记录显示其仅向新商业企业投入了 100,000 美元，并声明其“ 正在积极投入 ”剩余资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事实上已采取具体步骤投入所需资本的余额。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首次提交了其叔叔 2017 年的期票，以解释为何剩余的 400,000 美元尚未转移，但未在初始申请中提交该期票。相反，他仅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出申请中的缺陷后才首次提交该期票。后来提交的期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已证明资格，也不能弥补原始申请中的证据缺陷。申请人关于叔叔后来转移剩余资金的证据同样不足以证明提交时的资格。此外，申请人关于合格资本应被定性为现金赠与而非叔叔期票的讨论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无论资金如何定性，申请人均未在初始申请中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其在提交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所需资本。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先前律师的所谓无效协助而受到损害。尽管申请人现在主张先前律师错误地填写了 I-526 表格的部分内容并提交了关于申请人个人财务的不必要证据，但申请系基于多个独立理由被拒，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律师的错误影响了那些决定性认定。举例而言，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投入新商业企业的资金构成适用法规下的合格资本。因此，即使先前律师准确填写了表格，申请人仍无法确立作为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申请人未能证明若非律师的错误，程序结果会有不同的合理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我们再次强调，为确立对我们最新决定进行复议的实体理由，申请人必须同时陈述其认为最近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的理由；并具体引用申请人认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要在复议动议中获胜，申请人

不能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必须证明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这第四次动议重复了先前动议中已提出的主张，并未证明我们回应第三次动议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而错误。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其未能确立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